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 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为了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发展两国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友好条约^①，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帮助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发展经济，将在1961年12月1日至1965年11月30日的期间内，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提供以不附带任何条件和特权的贷款。贷款金额为一亿二千九百六十万瑞士法郎。

^① 見本集第7頁。——編者

第 二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可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上述貸款金額內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提供下述範圍內的技术和設備：

- (一) 提供十五到十六万枚紗錠、一千台織布机的棉紡織厂所需要的机械設備、配件和建筑材料（如鋼材、水泥），以及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需要的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能供应的其他工业設備；
- (二) 派遣技术专家、技术人員，以提供技术援助；
- (三) 帮助培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技术人員。

第 三 条

根据本协定第二条的規定，前往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中国专家和技术人員的往返旅費和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工作期間的工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負擔；中国专家和技术人員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工作期間的生活費用，由貸款中支付，其生活标准不超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同等人員的生活水平。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派遣到中国的实习生的生活費用，由貸款中支付。

第 四 条

上述貸款将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自工厂建成投入生产两年后开始，以可自由兌換的英鎊或中国人民銀行和印度尼西亚銀行同意的第三国貨幣偿还，分十二年还清，按日历年度每年年底平均偿还一次。貸款年息为百分之二，自每批設備运抵印度尼西亚港口之日起計息。利息和貸款同时偿付。

第 五 条

有关貸款的动用、利息計算和偿还的帳务記載問題，由中国人民銀行和印度尼西亚銀行另行商定。

第 六 条

根据本协定第二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的技术和设备，由双方政府指派代表另行商谈确定，并签订议定书或合同。

第 七 条

本协定的执行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方面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民用工业部。

第 八 条

本协定将由双方政府履行各自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后生效，有效期为十八年。

本协定于 1961 年 10 月 11 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印度尼西亚文及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雷 任 民

苏卡尼·卡托迪维约

(签字)

(签字)

*

*

*

编者注：本协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 1961 年 12 月 15 日核准，并于同年 12 月 20 日通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经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于 1961 年 12 月 28 日核准，并于 1962 年 1 月 8 日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第八条的规定，本协定自 1962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